

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辦理財產申報 Q & A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

Q1. 為什麼公職人員候選人登記時要辦理財產申報？

A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Q2. 本次候選人辦理財產申報與以往有何差異？

A：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等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本會在收受您的財申報資料後，將於 10 日內上網公告，因為上網公告後將接受全民的檢視，如有申報不實或拒絕申報情形，亦將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處罰鍰，所以務必請各候選人確實填寫【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】(如附件範例)申報財產，以免受罰。

Q3. 申報表首頁[申報日]與最末頁[交件日]欄位如何填寫？

A：【申報日】係指您的財產狀況申報基準日，依據本次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登記之日起至受理日最末日截止，請選擇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其中一日為申報日；【交件日】係指您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間，至本會完成登記申請當日即為您的交件日。另請您務必注意，申報日請盡量早於交件日，以利財產申報資料正確性。

Q4. 請問本次財產申報上網公告之確切日期為何？

A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受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之翌日起 10 日內上網公告，依據本次受理登記申請日期 108 年 11 月 18 日、19 日、20 日、21 日及 22 日，上網公告期限分別為 108 年 11 月 28 日、11 月 29 日、12 月 2 日、12 月 2 日、12 月 2 日(因 11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逢周六、日遞延)。